

2025年度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7 日

（此页为封面）

2025年度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洞庭湖中心）是省水利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参公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研究部、工程事务部、保护利用部、生态河湖部 5 个部门，主要职责是：

承担洞庭湖保护与治理研究、河道湖泊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洞庭湖区河道湖泊观测、试验和科学研究；参与洞庭湖水利规划、省管河道湖泊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开展洞庭湖保护治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区洲滩保护与利用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省河道湖泊水域岸线、采砂、保洁、涉河事项指导监督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利风景区与管理工作；承担洞庭湖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长江湖南段堤防及护岸工程建设、保护、运行管理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协调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蓄滞洪区洪水影响评价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区、长江湖南段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持工作。

截止2025年底，单位编制58个，实际在职人员5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1人。本年度较去年人数减少2人（退休

6人，调入4人），退休人员37人（新增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洞庭湖中心支出预算数6302.58万元，决算数5526.57万元，执行率87.69%。其中：基本支出1580.97万元、项目支出3945.6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项目支出收入4654.70万元，支出3945.60万元，执行率84.77%，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9.24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0.18万元，其他项目支出3936.1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到省洞庭湖中心0.65万元，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2024年度“新江湖关系下洞庭湖湖泊淤积监测与健康评估监测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洞庭湖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自评得分94.37分，全年预算执行严格有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87.68%，党政建设成效显著，履职效益明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提升。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运行成本

2025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 150.06 万元，决算数 149.18 万元，执行率 99.41%。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数 18.13 万元，决算数 13.7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6.06%。

（二）管理效率

2025 年，在洞庭湖中心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高效、平稳推进。

1. 预算管理与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支出预算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全年预算执行率 87.68%。

2. 预算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77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66.9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709.75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及变动导致的经费支出结余，项目支出结余主要是：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结余 235 万元，洞庭湖区重要蓄滞洪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结余 200 万元，洞庭湖区一般蓄滞洪区及蓄滞洪保留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结余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未能启动前期工作。蓄滞洪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因需严格经过财评及招标等流程后执行，完成时已是 2026 年 1 月。

3.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实际需求进行资金支付，确保了各项工

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合规和高效使用。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湘水办〔2021〕14号）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文件规定进行配置、使用、处置。

4. “三公”经费管控情况

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管控“三公”经费，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办公用房使用，2025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6.06%。

5. 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418.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418.2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认真细致编制部门决算，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

（三）履职效能

2025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洞庭湖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高河湖管护效能，着力建设安澜洞庭、富饶洞庭、秀美洞庭，奋力实现“十四五”工作圆满收官，为“十五五”开局打下良好基础。

（四）社会效应

2025年，洞庭湖中心组织编制《湖南省洞庭湖及山丘区重点区域排涝实施方案（2026～2030年）》并通过审查，积极争取水利部倾斜支持我省“十五五”重点涝区项目，共6个涝片纳入，项目个数与资金规模均居全国前列。加快推进民主垸、城西垸分洪闸工程前期工作，可研报告已通过水利部技术审查。积极配合长江委并协同湖北省推进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可研报告修改并报长江委，水规总院组织了松滋口建闸必要性专题报告研讨会并获专家一致认同。编制完成钱粮湖等三垸安全建设二期工程可研报告已通过厅内初审。同步推进蓄滞洪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一般垸治理试点工程前期工作，已提出可研初步成果，充实项目储备。组织修订防洪度汛预案，组织召开洞庭湖区堤垸防汛工作座谈会，举办一次百人次规模的湖区防汛抢险技术培训班；绘制重点垸及蓄洪垸《堤防风险图》，组织修订七大

内湖内河排涝调度方案、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分垸防汛一张图、24处国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开展居民财产登记。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夯实业务工作，持续不断努力促进洞庭湖可持续发展。完善洞庭湖水利基础资料，对区域水利事业发展产生长期影响；对洞庭湖区蓄洪、排涝工程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对区域防洪排涝、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通过专项行动，对全省河湖水生态水环境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确保采砂秩序稳中向好，对全省河湖形成常态化管理，促进自身不断可持续发展。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于单位收到的10份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本单位职工满意度较高。本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100.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执行率87.68%，其中洞庭湖区重要蓄滞洪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洞庭湖区一般蓄滞洪区及蓄滞洪保留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及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执行率为0.00%，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未能启动前期工作。蓄滞洪区薄弱堤段治理工程项目因需严格经过财评及招标等流程后执行，完成时已是2026年1月。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单位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

加强单位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预算宣传工

作，转变认为预算管理只是财务部门工作的观念，增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协调业务部门提前准备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最大限度压缩前期工作时间。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及应对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已经存在的问题，针对已经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三）完善预算执行预警机制

按月监测项目资金使用与任务完成匹配度，对滞后超20.00%项目约谈相关责任人，确保预算执行与工程进度双达标。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洞庭湖中心自评结果94.37分。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总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更正，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绩效自评数据及结果，统一汇总至上级主管单位省水利厅，于2026年6月29日前在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新江湖关系下洞庭湖湖泊淤积监测与健康评估监测项目为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原为政府性基金，2025年年中进行

指标调剂，调整后变为财政拨款项目，本报告按调整后项目资金类别填列。